

馬國教育部推動更靈活及有保障的新臨教培訓方案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馬漢順於今（109）年 6 月 1 日發文告表示，教育服務委員會（SPP）及公共服務局（JPA）於今年年初決定讓教育部採取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的臨時教師（簡稱：臨教）合約條件。這項預計將於 6 月 10 日開始的措施目的是為了提供更靈活及有福利保障的培訓計畫予符合資格的臨教。

文告中表示，該部於去（108）年 9 月份發出的臨教培訓招聘廣告是依據當時該部人力資源組（BPSM）所沿用的過去舊有培訓方案所發出的，而當時的招聘通知已將臨教的培訓期從原定的 3 年縮減至 1 年 10 個月。這項新措施不僅在不影響師資培訓素質的前提下，將培訓期從原定的 3 年縮短至 1 年 10 個月，更符合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MQA）的學術認證。

符合資格的臨教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培訓並投入教育界，成為合格的華文小學（華小）教師，對教育部及臨教都是更好的方案。而任何因特殊原因而無法在限期內順利完成培訓的臨教，可以向教育部申請續約，以便完成餘下的臨教課程，順利畢業。

另外，這批受訓臨教將可享有過去臨教無法享有的公務員福利，如公務員特別假期、無紀錄假期、產假及搬遷費等。馬副部長在文告中指出，未來教師的臨教合約也享有公務員標準合約的一般福利。因此，在公務員委任的合約裡，並沒有註明培訓結束後將會直接受委的聲明。若要成為正式合格的公務員，所有完成培訓的公務員必須通過公共服務局的面試及醫藥體檢等程序，才會獲得委派。因此，這份臨教合約並沒有註明此事。

馬副部長亦表示，因應疫情及所實施的行動管制令影響，有關剛於今年 3 月份截止的第 2 批臨教申請者的錄取名單、面試時間及方式等將待商討後儘快對外公布。

撰稿人/譯稿人：沈伊琦

資料來源：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洲日報。馬漢順：新措施更靈活有保障·臨教培訓縮至 1 年 10 個月。取自

https://www.sinchew.com.my/content/content_2281915.html

